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44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层紫禁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4年年度报告 | √ | |
| 4 |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5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6 |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 | |
| 7 | 公司2025年度融资类担保计划 | √ | |
| 8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 | |
| 9.00 |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 √ | |
| 9.01 | 本集团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 | √ | |
| 9.02 | 本集团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 9.03 | 本集团与除前两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非表决事项一项，审阅《公司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二) 会议审议事项说明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分别登载于2025年3月26日、2024年5月9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com及次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议案9《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4.涉及关联/连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连股东名称：股东在对议案"9.01本集团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进行表决时，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联系人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9.02本集团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9.03本集团与除前两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如涉及)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30 | 中信证券 | 2025/6/20 |

H股股东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监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二)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H股股东登记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进场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5年6月27日9时1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会期一天、费用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编：1000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6083 6030

传真：(8610)6083 6031

电邮：ir@citics.com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投票指示：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4年年度报告 | | | |
| 4 |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5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6 |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 | |
| 7 | 公司2025年度融资类担保计划 | | | |
| 8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 | |
| 9.00 |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 | | |
| 9.01 | 本集团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 | | | |
| 9.02 | 本集团与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 9.03 | 本集团与除前两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026)；联系电话：(8610)60836030；传真：(8610)60836031；电邮：ir@citics.com。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5-041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A股、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A股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H股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均于2025年6月6日在海尔生态品牌中心大楼中303A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均由董事长李华刚召集和主持。

A股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A股持有人会议")应到会持有人2,570人，实际到会持有人2,570人，代表A股持股计划份额75,700万份，占A股持股计划份额的100%；A股持有人会议符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A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H股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H股持有人会议")应到会持有人27人，实际到会持有人27人，代表H股持股计划份额6,300万份，占H股持股计划份额的100%。H股持有人会议符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H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经与会持有人讨论并投票表决，就A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5,70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全体持有人知悉并了解《A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知悉并了解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并同意盈亏自负，自愿承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自愿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根据《A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A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A股持股计划管委会")，监督A股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A股持股计划管委会的成员由四名委员组成。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5,70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选举李华刚、孙佳程、刘晓梅、宋尚义为A股持股计划管委会委员。

上述委员共同选举李华刚担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委会主任。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5,70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授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持股计划管委会委员办理与A股持股计划相关的以下事宜的权限：

(1)负责召集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执行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

(4)依据《A股员工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5)制定及修订A股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6)根据公司的考核结果决定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份额)；

(7)负责A股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对接工作(如有)；

(8)办理A股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解禁、归属等全部事宜；

(9)决定A股持股计划的融资方式、金额以及其他与A股持股计划融资相关的事项；

(10)行使A股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如A股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方式，则管委会作为管理方，负责A股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A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A股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管委会亦可将其资产管理职责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A股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11)制订、执行A股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负责A股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授权管委会主任在A股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前具体行使A股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

(14)决定A股持股计划资产的分配；

(15)代表全体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6)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5,70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A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内容包括A股持股计划的制定、管理、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A股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股份权益的归属及处置等章节。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该管理办法全文。

二、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经与会持有人讨论并投票表决，就2025年度H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30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H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H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H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全体持有人知悉并了解《H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知悉并了解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并同意盈亏自负，自愿承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自愿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根据《H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H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H股持股计划管委会")，监督H股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H股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H股持股计划管委会的成员由四名委员组成。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30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H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H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H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选举李华刚、孙佳程、黄晓武、宋尚义为H股持股计划管委会委员。

上述委员共同选举李华刚担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H股持股计划管委会主任。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30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H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H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H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授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H股持股计划管委会委员办理与H股持股计划相关的以下事宜的权限：

(1)负责召集H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执行H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H股持股计划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H股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

(4)依据《H股员工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5)制定及修订H股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6)根据公司的考核结果决定H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份额)；

(7)负责H股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对接工作(如有)；

(8)办理H股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解禁、归属等全部事宜；

(9)决定H股持股计划的融资方式、金额以及其他与H股持股计划融资相关的事项；

(10)行使H股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如H股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方式，则管委会作为管理方，负责H股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H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H股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管委会亦可将其资产管理职责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H股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11)制订、执行H股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负责H股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授权管委会主任在H股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前具体行使H股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

(14)决定H股持股计划资产的分配；

(15)代表H股持股计划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6)H股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30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H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H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H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内容包括H股持股计划的制定、管理、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H股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股份权益的归属及处置等章节。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该管理办法全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资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300万份，占出席会议的H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H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H股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考虑到H股持股计划对于专业管理的诉求以及资管机构的服务能力、价格等综合因素，同意H股持股计划聘任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后续实际推进过程中若管理方式及管理人有变化，则根据H股持股计划中对管委会的授权，由管委会决定具体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5-015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本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点30分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国寿金融中心30层3004及300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2 |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3 |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 √ |
| 4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5 |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6.00 |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6.01 | 与近12个月内离任董事邓星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 6.02 | 与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 6.03 | 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 7.00 |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 7.01 | 《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吴港平)》 | √ | √ |
| 7.02 | 《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陆正飞)》 | √ | √ |
| 7.03 | 《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彼得·诺兰)》 | √ | √ |
| 7.04 | 《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周禹)》 | √ | √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前述网站。

(二)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6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在表决议案6.01时，离任董事邓星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如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在表决议案6.02时，公司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在表决议案6.03时，公司关联自然人(如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向中小投资者参会投票提供便利条件，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并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股东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网址：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995 | 中金公司 | 2025/6/23 |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及其他人员。

五、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进行登记。

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等进行登记。

2、现场参会股东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均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现场参会股东请在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

(二) 参加现场会议H股股东登记方式

请参见公司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及复印件，于2025年6月27日13:45-14:15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电话：010-65051166(分机1433)

传真：010-65051156

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6.00 |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6.01 | 与近12个月内离任董事邓星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6.02 | 与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6.03 | 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 |
| 7.00 |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7.01 | 《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吴港平)》 | | | |
| 7.02 | 《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陆正飞)》 | | | |
| 7.03 | 《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彼得·诺兰)》 | | | |
| 7.04 | 《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周禹)》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请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用正楷填写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如为自然人股东，请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请在"委托人持普通股数"处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受托人姓名，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邮政编码：100004)；联系电话：010-65051166(分机1433)；传真：010-65051156。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38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2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17.67%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2.12亿元分别向宜春丙戊天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成管理")及宜春亿源锂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源锂")收购其持有的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锂业")11.31%、6.36%股权，合计17.67%股权。公司与天成管理、亿源锂、董爱华及李锦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天成锂业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以下简称"利润承诺期限")内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18,000万元、20,000万元、21,000万元。若天成锂业在利润承诺期限内累计3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3年承诺净利润目标的，天成管理、亿源锂应对公司予以现金补偿。天成锂业、董爱华及李锦萍对天成管理及亿源锂的前述业绩补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成锂业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成锂业2022-2024年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26,667.76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净利润。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向天成管理、亿源锂、董爱华及李锦萍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业绩承诺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30日内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共计11,617.6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康隆达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6日分别收到天成管理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640,000元和亿源锂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360,000元，合计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1,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康隆达关于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股东利益，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再次向业绩承诺人天成管理、亿源锂发出业绩承诺补偿催告函，同时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天成锂业、董爱华及李锦萍一并发出业绩补偿催告通知，督促其履行业绩补偿担保义务。另外，公司将继续通过合法合规途径加强业绩承诺各方业绩补偿款的催收工作，不排除就前述承诺各方未完成业绩补偿义务(如有)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各种措施追索补偿款。

鉴于目前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后续业绩补偿款收回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如有新进展，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52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